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TAIWAN HIGH COURT HUALIEN BRANCH COURT

國民法官

第2輪次第1場

111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
黃冠原　殺人案

國民法官法條

國民法官制度介紹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 2 輪次（臺東場）
活動進行計畫書

壹、各程序之預定期日

一、準備程序期日：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9 時 30 分至 12 時

二、審理程序期日：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9 時 30 分至 12 時

三、交流座談會期日：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14 時至 16 時 30 分

貳、地點

一、本院臺東庭刑事第四法庭（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第四法庭）（延伸法庭：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第五法庭）

二、座談會地點：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三樓會議室

參、參與模擬法庭成員名單及基本資料

一、法官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張宏節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法官兼庭長
2	張健河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陪席法官
3	林恒祺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受命法官

二、檢察官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黃東焄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檢察官
2	崔紀鎮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檢察官

三、辯護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黃暘勛	黃暘勛律師事務所（原審辯護人）	律師
2	卓育佐	廣成法律事務所（臺東律師公會推薦）	律師

肆、演練案件一審案件基本資料

一、原審法院及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

二、案由：殺人

三、起訴罪名及法條：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

四、起訴事實：

黃冠原和阮月青是夫妻，阮月青在臺東縣大武鄉和平路20巷77號經營「阿青小吃部」，陳怡心是阮月青的員工。黃冠原與阮月青經常為了家中的事情吵架，於民國109年7月31日17時23分許，黃冠原喝酒後，到阿青小吃部，原本要找阮月青但找不到，反而和陳怡心吵了起來，黃冠原竟然基於殺人之故意，拿自己之尖刀1把（全長26公分，刀刃長16公分），砍殺陳怡心，陳怡心為了躲開黃冠原的攻擊，立刻往外逃到附近楊鳳嬌所經營位於臺東縣大武鄉和平路20巷91號「東東雜貨店」內，黃冠原看到陳怡心逃跑仍然不放棄，沿路追逐砍殺陳怡心至東東雜貨店廚房門口處內，並且以尖刀揮砍刺殺陳怡心的頭部、頸部、胸部、腹部、背部、腰部、雙手等處，又將尖刀往陳怡心左乳頭往中線處約3公分之位置插入胸腔，刀刃全部插入只剩刀柄露在外面，造成陳怡心受有下頷2處平行切割傷、左乳內上方劃傷、左乳頭高度向體中線距胸骨緣3公分單刃穿刺傷、左乳房內下方單刃淺穿刺傷、胸前胸骨劍突下2處表淺穿刺傷、左肋骨下緣上方割劃傷、下方單刃穿刺傷、對側另處淺穿刺傷、背部左肩胛下2處上下排列連續單刃穿刺傷、左背外側第9至10肋骨高度單刃穿刺傷深入體腔、右背距腸骨上緣約5公分穿刺傷、右腋下線第6至7肋骨高度單刃淺穿刺傷、右手腕多處防禦傷、左上臂後側上下2處切割傷、左掌防禦性貫通穿刺等傷害，陳怡心無力反抗，倒臥在該雜貨店處房門口，最後為左側胸腔之刀傷穿刺左上肺動脈，造成血氣胸，致因出血性休克及呼吸衰竭死亡。後來警方接獲報案到現場處理，黃冠原見警察到場，竟然逃到雜貨店內房間內把門反鎖，與警察對峙，至同日18時55分為警逮捕，並扣到兇刀1把，始悉上情。

五、原審判決情形：

（一）主文：

黃冠原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拾參年，褫奪公權柒年。

扣案之尖刀壹把沒收。

（二）爭點：

1、被告黃冠原為本案行為時，是否因飲用酒類致陷入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狀態，而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適用？

2、被告是否有刑法第 59 條規定之適用？

（三）原審對於爭點之認定及其理由：

1、被告沒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的適用：

(1)依證人兼鑑定人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精神科心理師莊雅仁之證述，被告經送往該醫院精神鑑定結果，認為被告行為時並沒有因酒精或其他狀態，影響到被告當時的辨識能力，也沒有因此導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

(2)依酒精測定紀錄表內容，回推被告案發時吐氣酒精濃度，並參酌被告案發前能從家裡騎機車到現場，及長期飲酒習慣對酒精的耐受度，被告行為時對於外界及自己行為的辨識能力是正常的。

(3)依證人黃貴的證述，及刑案現場示意圖、Google 地圖距離測量圖、平面圖、刑案現場照片及刑案現場勘查報告書之內容，被告於案發前騎乘機車之情形，且案發時知道要回機車拿取尖刀，再持刀追逐被害人 53 公尺，案發後看到警察黃貴到場，還能認出他是派出所所長，且立刻躲入房間內反鎖房門，與警察對峙時，還問被害人有無死亡，可知能夠與正常人對話、判斷事情，與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情況，顯然不同。

2、被告沒有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的適用：

(1)依證人阮月青及被告之供述，被告雖對眼部及面部缺陷有自卑情況，但可務農賺錢，妻子也經營小吃店，家庭狀況正常，被告曾戒酒後再開始飲酒，乃自己的選擇，反觀被害人與被告無仇恨、嫌隙，平常相處良好，被害人為被告妻之員工，為被告妻發聲也是人之常情，被告僅因不喜歡其妻越南籍朋友，在言語刺激下，一時氣憤就持刀殺害被害人，並

無值得同情之處。

(2)依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及刑案現場照片內容，被告犯罪方式係持刀刃長達16公分之尖刀，持續朝被害人揮砍，再將尖刀刺入被害人胸腔，導致被害人頭部、頸部、胸部、腹部、背部、腰部、雙手等24處傷害，且被害人雙手防禦傷勢非常嚴重，可見被告下手方式兇殘，被害人死亡前應受相當程度痛苦，更難認本案犯罪情狀顯可憫恕。

六、上訴情形及主要上訴理由（要旨）:

（一）檢察官部分：

1、在檢察官詢問被告之調查證據程序，審判長之訴訟指揮不當，嚴重影響國民法官法庭親自見聞調查證據，導致影響國民法官法庭就犯罪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之決定。

2、就傳喚被害人家屬宋天之量刑調查證據程序違法，嚴重影響國民法官法庭親自見聞調查證據，進而導致國民法官法庭就科刑之決定。

3、訴訟指揮不當引用司法量刑資訊系統，亦嚴重影響國民法官法庭科刑之決定。

（二）被告及辯護人部分：

1、依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精神鑑定報告書等卷內資料，被告與被害人素無重大仇怨，本件被告於案發前過量飲酒，案發時並受到被害人話語嘲諷，因而失控砍殺被害人，足證被告於行為時因精神障礙而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該能力顯著降低，屬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原審判決逕認本件無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之適用，實有認事用法之違誤。

2、被告與被害人平日並無深仇大恨，欲致對方於死地之程度，顯與一般主觀上存有惡性而殺害他人者有別，被告係因一時情緒激動，思慮欠周而犯本案。審酌被告行為時因大量飲酒，而產生衝動且情緒控制困難，又遭被害人話語嘲諷，情緒失控砍殺被害人，本案實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同情而顯可憫恕，縱對被告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10

年有期徒刑，猶嫌過重，應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原審判決有認事用法及量刑失當之違誤。

3、審酌被告與被害人並無恩仇或糾紛，係因飲酒及受到被害人辱罵之刺激，因而失控為本件犯行，被告始終坦承犯罪，且積極與被害人家屬和解，顯示被告並非至惡，原審量處有期徒刑 13 年，實屬過重。故原審判決有量刑失當之違誤。

伍、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件設定之主題：

依照本件上訴意旨，本件上訴審程序設定以下之主題模擬：

（一）對於一審法院就關於調查必要性等裁定之審查標準。

（二）對於檢察官主張一審訴訟程序違背法令（審判長訴訟指揮不當）之審查標準。

（三）「違反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致明顯影響判決」標準之操作（就認定被告是否適用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部分）。

（四）上訴審對一審量刑之審查標準。

二、模擬法庭其他參與人員：

（一）評論員：

1、司法院指定評論員：吳法官勇毅（臺灣高等法院）

2、本院聘任之評論員：顏助理教授榕（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3、檢方指定評論員：林檢察官志峯（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4、辯方指定評論員：黃律師任顯（識澄法律事務所）

（二）被告：（由原審法院扮演角色同仁林慶定擔任）

（三）被害人家屬：（由原審法院同仁林維翊擔任）

（四）書記官：蔣若芸書記官

（五）通譯：吳敏華

（六）庭務員：林孟宗

（七）錄事（操作電子卷證提示）：李瑞強

（八）法警：張智超、李孝保

三、審檢辯行政協商會議期日：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16 時 10 分

四、座談會：

（一）時間：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14 時至 16 時 30 分

（二）地點：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三樓會議室

（二）會議主持人：本院洪院長曉能

五、模擬法庭各期日概要時程表：

如附件。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 2 輪次（臺東場）活動

一、準備程序：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時間	程序內容	地點	備註
09：00～09：30	報到	臺東庭刑事第四法庭	
09：30～12：00	準備程序	同上	旁聽： 臺東庭刑事第四法庭 延伸法庭： 臺東庭刑事第五法庭

二、審理程序：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上、下午

時間	程序內容	地點	備註
09：00～09：30	報到	臺東庭刑事第四法庭	
09：30～12：00	審理程序	同上	旁聽： 臺東庭刑事第四法庭 延伸法庭： 臺東庭刑事第五法庭
12：00～13：30	評　議	臺東庭庭長辦公室	
13：55	宣　判	臺東庭刑事第四法庭	

三、模擬法庭座談會：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時間	程序內容	地點	備註
13：30～14：00	報到	臺東地院三樓會議室	
14：00～16：30	模擬法庭座談會	臺東地院三樓會議室	